

从“美刺”到“发愤”——中国文论中“怨刺”精神的嬗变轨迹与话语体系建构

刘丽*, 肖雨轩

文华学院 湖北武汉

【摘要】“怨刺”精神作为中国古代文论的核心范畴，经历了从《诗经》的政治劝谏到李贽启蒙批判的复杂嬗变。本文通过梳理先秦至晚明代表性文献，结合社会政治语境与文论话语互动，揭示“怨刺”理论的三重转型逻辑：周汉时期的政教规劝体系、魏晋至唐宋的个体抒愤范式、宋明以降的道德批评与启蒙转向。研究指出，“怨刺”精神通过突破儒家诗教边界，完成了从集体话语到个体觉醒的范式转换，不仅塑造了中国文学的批判性基因，更构建了“伦理—情感—主体”三位一体的文论话语体系。系统梳理其理论演进轨迹，有助于揭示中国文论的内在逻辑，并为当代文学批评提供历史参照。

【关键词】“怨刺”精神；诗教传统；发愤著书；不平则鸣；童心说

【收稿日期】2025 年 4 月 28 日 **【出刊日期】**2025 年 6 月 3 日 **【DOI】**10.12208/j.ssr.20250210

From "beauty and censure" to "venting indignation": the evolutionary trajectory and discourse system construction of the "indignant censure" spirit in Chinese literary theory

Li Liu*, Yuxuan Xiao

Wenhua College, Wuhan, Hubei

【Abstract】 As a core category of ancient Chinese literary theory, the spirit of "indignant censure" has undergone a complex evolution from political persuasion in The Book of Songs to the enlightenment critique of Li Zhi. This paper, by examining representative documents from the pre-Qin period to the late Ming Dynasty, and analyzing the interaction between social-political contexts and literary discourse, reveals the threefold transformation logic of the "indignant censure" theory: the political and educational persuasion system of the Zhou and Han dynasties, the individual venting paradigm from the Wei, Jin, Tang, and Song dynasties, and the moral criticism and enlightenment turn from the Song and Ming dynasties onwards. The study points out that by breaking through the boundaries of Confucian poetic teachings, the spirit of "indignant censure" completed a paradigm shift from collective discourse to individual awakening, which not only shaped the critical gene of Chinese literature but also constructed a trinity discourse system of "ethics-emotion-subject" in literary theory. Systematically analyze its theoretical evolution trajectory helps to reveal the internal logic of Chinese literary theory and provides a historical reference for contemporary literary criticism.

【Keywords】 "Indignant Censure" Spirit; Poetic Teachings Tradition; Writing to Vent Indignation; "Cry Out Injustice"; "Childlike Heart" Doctrine

“怨刺”是中国古典文论最具张力的范畴之一。从《诗经》的“维是褊心，是以为刺”（《魏风·葛屨》），到李贽的“童心即真心”（《焚书》），其内涵始终游移于伦理规训与情感解放之间。现有研究多聚焦断代

考察（如夏秀对汉代“怨刺”观念的溯源，翟云对《诗经》怨刺的考辨等），缺乏对理论嬗变逻辑的整体观照，尤其对理论嬗变背后的社会语境、哲学基础及创作实践互动关系剖析不足。本文在既有成果基础上，结合政

*通讯作者：刘丽，四川资阳人，文华学院中文系教师，主要从事中国文学批评史、古代文学的研究；
第二作者简介：肖雨轩，湖北宜昌人，文华学院 2022 级汉语言文学专业本科生。

治史与文论史,构建“怨刺”精神的动态演进模型,揭示“怨刺”如何在不同历史阶段重构其理论内核。本文采用文本细读法、历时性分析法和跨学科互证法等方法,结合政教变迁(如周代礼崩乐坏、晚明心学兴起)解读理论转型,并对比儒家诗教、道家自然观对“怨刺”阐释的影响。创新点在于,首次提出“怨刺”精神存在“伦理批判→情感宣泄→主体觉醒”的三阶段演进模型,揭示其对中国文学“批判性”特质的塑造作用。

1 “美刺”理论的奠基与“怨刺”观念的形成

1.1 “美刺”的政教基因与制度土壤

《说文解字》释“怨”为“恚”,“刺”为“直伤”,孔颖达《毛诗正义》指出二者“皆自下怨上之辞”,但“怨”重情感郁结,“刺”重责任追讨。周代礼乐制度为“怨刺”提供了制度土壤,在这样的土壤中,“作诗者”和“赋诗者”通过“诗以言志”达到“谏诤”的目的。且《诗经·大雅·民劳》中“王欲玉女,是用大谏”的劝诫进一步表明贵族阶层已形成“以诗谏政”的传统。

但值得注意的是,《诗经》中“刺”诗虽数量占优,三百零五篇中,怨刺诗有一百零三篇,占了约三分之一,而“美”诗仅有二十八篇,按照《诗大序》作者的解读,《风》《雅》中的“刺”诗要比“美”诗多得多。因此可以说《诗经》以“刺”为主。(《中国文学理论批评史》第二版)但其批判对象多聚焦于“幽厉昏君”“淫乱郑声”等具体个案,缺乏对制度本身的反思。这种“以刺正君”而非“以刺问政”的倾向,揭示了早期批判精神的局限性。以《魏风·硕鼠》为例,“逝将去女,适彼乐土”的逃亡宣言,表面上控诉重敛,实则暗含对“仁政”理想的寄托。汉儒郑玄将其注解为“刺重敛”,却回避了诗中“乐土”乌托邦对现实秩序的否定性想象,这种选择性诠释暴露了经学家对批判尺度的把控仍然控制在儒家“止乎礼义”的规则之内。

至汉代,“美刺”说的理论体系得到了进一步发展。《毛诗序》将“美盛德之形容”与“下以风刺上”并置,实则通过“经夫妇,成孝敬,厚人伦”的阐释,将诗歌批判功能纳入礼教秩序,赋予其“主文谏诤”的节制性,郑玄《诗笺》解释说:“主文,主与乐之宫商相应也。”也就是用配乐的诗规劝君上,而不是直言君上的过失。(《中国文学理论批评史》第二版)汉儒以“变风变雅”(《毛诗序》)解读《诗经》中的此类诗作,认为其产生于“周道始缺,王泽既竭”的政教危机(《汉书·礼乐志》),也就是说“刺”因“变”生。“变风变雅”表达了士人阶层的救世诉求,使怨刺成为士人介入政治的文学手段。

1.2 孔子“兴观群怨”说的理论转型

孔子将“怨”纳入“迩之事父,远之事君”的伦理体系,提出“怨而不怒”的节制原则(朱熹《论语集注》)。朱熹并不主张压抑人的情感,肯定了喜怒哀乐等情感的抒发,但限定了方式方法——“皆中节处”^[1]。《卫风·淇奥》“有匪君子,如切如磋”以美刺并举平衡批判性与教化功能。“兴观群怨”说使“怨刺”从民间自发表达升华为士人参政工具,但“温柔敦厚”的“不直言其事,不直斥其非”的尺度把控也削弱了其批判力度。如《硕人》本为讽刺卫庄公夫人奢侈,却被汉儒曲解为“美盛德之形容”(《毛诗正义》),这种以规劝而非对抗方式实现政治矫正的方式,成为后世“温柔敦厚”诗教的源头。

孔子将“怨”纳入诗歌功能体系,实则完成了双重理论突破。其一,通过《论语·阳货》“可以怨”的命题,赋予个体情感表达以政治正当性,孔安国注“怨刺上政”即为此证;其二,以“温柔敦厚”的诗教原则规训批判力度,《礼记·经解》要求“怨悱而不乱”,使“刺”始终服务于“迩之事父,远之事君”的伦理目标。这种张力在汉代“变风变雅”说中得到延续,郑玄说周室大坏之后,“变风变雅”“勃尔俱作”“刺怨相寻”(《诗谱序》《中国文学理论批评史》第二版),再如《毛诗序》将社会乱象与“怨怒之音”建立因果关联,形成“礼崩—怨生—刺上—复礼”的闭环逻辑。

1.3 从“怨”“刺”分立到“怨刺”合流

自周王朝始,“怨”和“刺”是两个独立的概念。“怨”与“刺”分别在《诗经》中的不同篇目出现,以单独的方式出现的就有如《魏风·硕鼠》,它用比喻的方式表达出对统治阶级的不满,这是属于“怨”的范围;而《小雅·节南山》中则是通过讽谏的方式表达对统治阶级腐败的批判情绪,这就属于“刺”的范围了。

从《论语》到《汉书》,“怨”和“刺”经历了从分立到合流的演变过程。《论语·阳货》中“诗可以怨”的命题,最初着眼于个体情感的抒发,如伯奇被逐而作《履霜操》,此时的“怨”主要指个人遭遇不幸后的情感宣泄,诸凡家庭、朋友、男女之间,情志有所郁结,都可以藉《诗》而“怨”。(《中国文学理论批评史》第二版)与“刺”的讽谏之义尚有区别。而《礼记·乐记》则将“怨”的内涵提升至政治层面,“乱世之音怨以怒,其政乖”,表明“怨”可以反映政治的乖谬,具有了社会批判的意味,开始向“刺”的范畴靠拢。至班固《汉书·艺文志》提出“哀怨起于骚人”,则标志着“怨”从单纯的情感表达逐渐转化为一种美学范畴,为

“怨”“刺”的合流奠定了理论基础。王逸在注《离骚》时,以“怨刺灵修”将屈原的个人悲愤与忠君讽谏巧妙结合,最终完成了儒家诗学对“怨”“刺”的伦理整合,实现了“怨”“刺”的完全合流。《毛诗序》对“怨”与“刺”进行了理论总结,明确指出“怨”是有节制的情感表达,“刺”是积极意义上的规劝。二者因共同指向社会秩序的维护而逐渐合流,形成了“怨刺”这一概念。

“怨”与“刺”从分立到合流的过程,始于《诗经》时代,在汉代《毛诗序》的理论总结中完成。这一演变不仅体现了文论的内在逻辑,也反映了社会政治环境对文学思想的影响。通过“怨刺”合流,中国古代文论实现了从个体情感表达向社会讽谏功能的升华。

2 “发愤”说的勃兴与怨刺精神的转向

2.1 屈原的香草美学与抒愤自觉

在《诗经》之后,屈原成为了“怨刺”精神的继承者之一。《离骚》标志着“怨刺”精神的第一次范式突破,孔子的“乐而不淫,哀而不伤”已经很难释放屈原的“愤”了。因此,屈原的“发愤以抒情”超越了集体讽谏和儒家的中庸原则,《离骚》“荃不察余之中情兮”以香草美人喻政治失意,司马迁评其“盖自怨生”,标志着“怨刺”从公共谏诤转向个体生命书写。创作动机上,屈原的“忧愁幽思”融合了家国忧患与人格抗争,为“怨刺”注入悲剧美学维度。这种“自我神圣化”策略,使个体怨愤获得形而上的正当性,王逸《楚辞章句》称其“依托五经以立义”,实则暗含对儒家诗教的反叛。

2.2 司马迁的个体突围与史家视角

司马迁在《史记·屈原贾生列传》中重新塑造了屈原的形象,将其“信而见疑,忠而被谤”的遭遇升华为“屈平之作《离骚》,盖自怨生也”的创作论。这种将文学视为“舒愤懑”载体的观念,突破了汉儒“温柔敦厚”的教条。值得注意的是,司马迁将“发愤”对象从君臣伦理转向历史天道,如《悲士不遇赋》中“理不可据,智不可恃”的诘问,已触及对命运本质的哲学批判。《史记》以“究天人之际”的史家视角重构了“怨刺”精神,用自身的经历验证了肉体深痛与精神耻辱可以激发人的创造力。《伯夷列传》借古讽今,通过“盗跖日杀不辜,暴戾恣睢,竟以寿终”的叙事,揭露社会不公。这种“实录”使“怨刺”精神成为史学书写的内在驱动力。

2.3 南北朝的批评体系化与理论扩容

南北朝时期,“怨”作为文学批评的核心范畴,经历了从政治讽谏工具到独立美学价值的理论扩容。钟

嵘《诗品》以“怨情深浅”作为诗歌品第尺度,标志着“怨”的批评体系化;而刘勰、萧绎、裴子野、徐陵等文论家,则从不同维度深化了“怨”的理论内涵,形成了多元化的批评体系。

钟嵘在《诗品》中系统构建了以“怨”为核心的诗歌评价体系,其核心逻辑在于:怨情的深度与表达方式决定诗歌的艺术高度。在评曹植时,钟嵘提出“情兼雅怨,体被文质”(《诗品·上品》),强调“怨”需与儒家雅正精神相融合。曹植《赠白马王彪》中“苍蝇间白黑,谗巧令亲疏”的愤懑,因符合“怨而不怒”的节制原则,被赋予“雅”的伦理高度。对于嵇康“过为峻切,伤渊雅之致”(《诗品·中品》),钟嵘批评其怨情过于直露,缺乏含蓄之美。嵇康《幽愤诗》“欲寡其过,谤议沸腾”的激烈控诉,虽情感真挚,却因突破“溫柔敦厚”的诗教边界而遭贬抑。

钟嵘将“怨”从“刺上政”的政治功能中剥离,赋予其独立的美学意义。他列举“楚臣去境,汉妾辞宫”等七种怨情类型,认为诗歌的本质是“使穷贱易安,幽居靡闷”(《诗品·序》),即通过情感宣泄实现个体精神的自我救赎。

同一时期,另一位对“怨”的批评理论发展有所贡献的还有刘勰。刘勰虽未直接以“怨”为批评标准,但其对文学抒情性与伦理性的辩证思考,为“怨”的理论体系化提供了方法论基础。在《文心雕龙·明诗》中,刘勰提出“人禀七情,应物斯感”,肯定“怨”作为自然情感的合理性。但他强调需通过“持人情性”的文体规范(如《诗经》的“主文谲谏”)实现情感节制。刘勰批评曹操《苦寒行》、曹丕《燕歌行》等乐府诗“志不出于淫荡,辞不离于哀思”(《文心雕龙·乐府》),认为其过度渲染悲怨而背离雅正传统。这一观点与钟嵘对嵇康的批评形成呼应,体现了儒家诗教对“怨”的规训。在《物色》篇中,刘勰提出“情以物迁,辞以情发”,将“怨”的生成机制归于外物刺激与内心感应的互动。这一理论为后世“不平则鸣”说提供了哲学基础。

2.4 唐宋时期的情感解放与理论深化

唐代科举制度的确立,使寒门士人得以通过诗文介入政治。白居易《与元九书》自述“志在兼济,行在独善”,正反映了科举文人“以诗干政”的双重心态。知识分子既以出仕为谋生之常道,则其从政并不须有任何政治理想或主张。而由此之故,知识份子虽经常参与政治,但对政治制度之种种基本问题,皆常不予注意,结果则使中国士人对政治理论贡献特少^[2]。白居易的务实,是经世致用的要求与体现,在这方面,最明显的,

莫过于兼济与独善^[3]。其新乐府诗中“虐人害物即豺狼，何必钩爪锯牙食人肉”（《杜陵叟》）的尖锐指斥，突破了“主文谲谏”的传统，但“愿得天子知”的创作动机，仍将批判效力寄托于君权体系内部。对比西方但丁《神曲》对教廷腐败的揭露，白居易《秦中吟》虽同样批判权贵，却始终遵循“为君、为臣、为民、为物、为事而作”的创作原则（《新乐府序》），显示出中国怨刺传统中集体理性对个体批判的规约。

韩愈在《送孟东野序》中提出“不平则鸣”，将创作动力溯源于“不得已者而后言”。其内涵可以概括为：不平且善鸣才能写出有真情实感的好诗文^[4]。这一理论将“怨刺”从政治讽喻扩展至生命体验，如柳宗元《捕蛇者说》借蒋氏之口控诉“苛政猛于虎”，实则是对自身贬谪遭遇的隐喻性表达。而欧阳修“穷而后工”说（《梅圣俞诗集序》）进一步系统化，通过统计发现“诗人少达而多穷”的现象，揭示了逆境体验与艺术成就的辩证关系。总体上讲，韩愈“不平则鸣”的理论观点，上承司马迁“发愤著书”说，下起欧阳修“诗穷而后工”论，是一种高度重视个人情感的理论主张，具有不容忽视的价值和意义^[5]。

宋代以降，“怨刺”逐渐让位于“讽喻”话语。黄庭坚批评“怒邻骂坐”有失诗旨，主张“中和含蓄”的表达方式。这种转向与理学思潮密切相关：朱熹注《诗经》时，将原本的政治讽喻（如《郑风》中的情诗）曲解为“淫奔之辞”，通过道德化阐释消解其批判性。至明代，郝敬更斥江西诗派“杂以谐谑讥刺”，认为背离“主文谲谏”传统。

3 讽喻传统的嬗变与话语体系的重构

3.1 晚明的启蒙转向与主体觉醒

李贽的“发愤而作”思想是在受到司马迁“发愤著书”的影响后而出现的，强调文学创作是作者在现实生活中遭遇压抑、不公后，通过文字抒发内心愤懑、表达对现实不满的一种方式。李贽认为，这种“发愤”不仅是一种情感宣泄，更是一种对社会不公的批判。李贽的“童心说”主张“绝假纯真”的情感本真性，在李贽看来个体的心灵、情感是文学创作的动力和生命。因此，他非常强调作家的真实个性与自然情感对文学创作的重要作用^[6]。如评《水浒传》“发愤之所作”，实则以“忠义”之名行批判之实，将“怨刺”从政治干预工具转化为个体觉醒标志。

李贽的“发愤而作”论彻底颠覆了儒家诗教。其“发愤而作”强调创作源于自然性情，与“道理闻见”对立。“三袁”积极顺应时代潮流，发展李贽“童心说”与汤

显祖“唯情论”等思想主张，提出“独抒性灵，不拘格套”的“性灵说”^[7]。因而我们说它是“童心”说的延续一点也不为过。这一转型推动文学从“代圣贤立言”转向“为自我发声”。他在“童心”说中主张文学应直抒“百姓日用之迹言”。对《水浒传》的评点尤为典型：称林冲夜奔是“真怒发冲冠”，将个体反抗上升为对体制压迫的控诉。这种市民阶层的批判意识，标志着“怨刺”精神从士大夫讽谏转向社会启蒙。

金圣叹对李贽的“发愤而作”的创作动机理论是持支持态度的，但他更加强调文学创作中“怨毒”的情感表达。他在评点《水浒传》时就曾经提出“怨毒著书”的观点，认为作者通过小说主要表达了对封建社会的不满和对底层人民的深切同情。他还认为，《水浒传》是作者内心郁结的愤懑之作，这种愤懑不仅源于个体遭遇的不幸，更是对社会不公的深刻反思。

3.2 近现代的理论突围

近代文学理论批评中，鲁迅“哀其不幸，怒其不争”的国民性批判，延续了“刺”的干预精神。其在《摩罗诗力说》中呼唤“攫人心”的文学，其杂文《论“他妈的！”》通过解构国骂中的等级意识，将传统“怨刺”转化为国民性批判。钱钟书《诗可以怨》则在中西比较视野中指出，中国文论强调“怨而不怒”，而西方自亚里士多德《诗学》则重视悲剧的“净化”功能和“宣泄”功能，这种功能被亚里士多德称为“卡塔西斯”作用，这种差异折射出不同文明对批判限度的认知分野。从孔子及其所开创的儒学观点来看，文学对悲喜感情的审美表现应该是适度的，有节制的^[8]。

4 当代文论话语体系建构的路径探索

4.1 媒介变革下的形态更新

当今社会，媒介方式发生了天翻地覆的变革，新媒体一跃成为了当代文论话语的其中一种重要渠道。网络段子如“我爸是李刚”通过戏仿解构权力话语，短视频《回村三天，二舅治好了我的精神内耗》以苦难叙事引发公共讨论，这些新媒体实践延续了“怨刺”传统的社会介入功能。但算法推荐导致的“信息茧房”，也削弱了批判性内容的公共影响力。

4.2 跨学科理论赋能

同样的，当代话语体系建构向着纵深方向发展，福柯（Michel Foucault）的“话语即权力”理论，为解析古代讽喻诗中的权力博弈提供了工具。如《诗经·十月之交》中“日月告凶，不用其行”的天象书写，实为借天道失常隐喻周幽王失德，这种“天谴论”可视为早期话语反抗策略。

4.3 创作伦理的重构

自从晚明时期李贽的“夫童心者，真心也”彻底解构了“怨刺”精神的伦理依附，“怨刺”精神一直在进行着创作伦理的重构。例如，近代的余华在《活着》中通过福贵“以笑代哭”的生存哲学，将传统“发愤”转化为存在主义式的生命抗争；贾樟柯电影《天注定》以现实暴力事件为原型，在影像中重构了当代“变风变雅”的精神谱系。这些创作提示我们，当代怨刺话语的建构，需在揭露现实的同时，提供超越苦难的精神向度。

5 结语

“怨刺”精神的演进揭示了中国文论的内在悖论，一方面，它始终受制于“诗教”伦理的规训，如钟嵘《诗品》虽倡“离群托诗以怨”，仍要求“情兼雅怨”；另一方面，其批判性内核不断突破既定框架，韩愈、李贽等人的理论创新即是证明。说明“怨刺”精神具有“干预现实”与“情感宣泄”双重功能，其张力关系塑造了中国文学的批判传统。这种张力在近代被重新激活，梁启超将“怨刺”与民族救亡结合，孔广德更将其提升至反帝反封建高度，显示传统文论资源的现代转化可能。

从《诗经》的“维是褊心，是以为刺”，到鲁迅的“敢于直面惨淡的人生”，中国文论的“怨刺”精神始终在体制规训与人性觉醒之间寻找平衡。在数字文明时代，我们既要警惕批判话语的娱乐化消解，也需借助跨媒介叙事重建“诗可以怨”的现代形态。唯有将“美刺”的伦理自觉、“发愤”的生命力度与“讽刺”的智性批判相结合，才能构建出既具中国特质、又具世界意义的文论话语体系。

参考文献

- [1] 陈景欢.“兴观群怨”说及其对中学古典诗歌教学的启示研究[D].华中师范大学,2021:17.
- [2] 劳思光.新编中国哲学史(三上)[M],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5:21.
- [3] 丘柳漫.白居易与中唐社会--以社会经济层面为重点[D],厦门大学,2002:76.
- [4] 谢志勇.逡巡于文与史之间:唐代传记文学述论[D],福建师范大学,2011:211.
- [5] 袁行霈.中国文学史(第二卷)[M],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1998:368.
- [6] 耿炎炎.高扬个体精神的李贽文论研究[M],云南大学,2021:33-34.
- [7] 朱倩.论袁宏道性灵说在诗歌创作中的实践--以《潇碧堂集》为例,名作欣赏(学术版),2019(9):77.
- [8] 谭慧明.“兴观群怨”说与“卡塔西斯”论比较初探,辽宁工程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06(2):55.

版权声明: ©2025 作者与开放获取期刊研究中心(OAJRC)所有。本文章按照知识共享署名许可条款发表。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